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洪君茹

聯絡電話：04-22840613

電子郵件：cjhung@nchu.edu.tw

受文者：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406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請於發文日期起30日內至本校下載區(<https://NCHOTB1.NCHU.EDU.TW/DL/>)以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 識別碼：QB5MKF5L。

主旨：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鑑之作業時程及評鑑未通過之處置程序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下稱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113學年度教師評鑑之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查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2條、第6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舊制助教)均應定期接受評鑑，各級專任教師每5年應接受1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3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1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1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另受評鑑教師已達限期升等年限之2/3未能升等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二)次查本準則第5條規定略以，各學院評鑑工作應於5月31日前完成，並於6月10日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等資料報校核備。

(三)復查本準則第2條第1款得免接受評鑑年齡之計算，從寬以評鑑資料報校期限6月10日為基準，即評鑑當年6月10日前年滿60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四)又查本準則第2條第7款規定略以，本校講座教授、特

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5年內者得免接受評鑑。例如：於109學年度起獲頒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免接受評鑑。

(五)再查本準則第2條第8款規定略以，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10次以上者(採計至評鑑當學年度止)得免接受評鑑。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1年以上始予採計，且1年至多採計1次。例如：甲師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執行多年期計畫，113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依上述規定採計至評鑑當學年度止，因此甲師得採計執行時間為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之計畫，114學年度部分則不予採計；另1年僅能採認1項計畫，如同時執行多個計畫，僅能採計1次。

(六)又113學年度應辦理評鑑教師，如係因112學年度學院評鑑總人數未達10人或教師具有法定延後評鑑事由，經學院(中心、室)或教師依本準則第3條第2項或第9條第6項簽准延後至113學年度辦理評鑑時，倘受評教師於113學年度方符合本準則第2條各款得免評鑑之條件，仍應辦理評鑑，以符合公平原則。

(七)據上，請各學院(中心、室)妥為規劃評鑑辦理時程，於114年6月10日前將評鑑結果、評鑑紀錄及113學年度評鑑彙整表【附件1】報校核備並加會人事室，並請將上開評鑑彙整表電子檔寄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cjhung@nchu.edu.tw)；另各學院(中心、室)依本準則第3條第2項報請另訂評鑑時程時，亦須併同檢附113學年度評鑑彙整表。

三、評鑑未通過之處置相關規定及程序部分：

(一)第1次評鑑未通過：依據本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第1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6月30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

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1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二)再評鑑未通過：

- 1、本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教師接受任何1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2、本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6月30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 3、本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教師及舊制助教經2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

(三)據上，各學院(中心、室)如有教師未通過評鑑或再評鑑之情形，請依前開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或依限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另本準則及113學年度教師評鑑彙整表業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人事法規—人員類別點選【教研人員】，項目點選【獎懲/評鑑/晉薪】項下，請逕自上網瀏覽及下載。

正本：本校各學院、教務處、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